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精艺楼五楼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成交人）：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精艺楼五楼改造工程（项目编号：JHHX2025-GC06155-ZFCG37）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施工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精艺楼五楼改造工程；

2. 工程施工地点：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内；

3.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本项目翻新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墙体、新砌墙体、新增部分插座及灯具、维修部分桥架等。

4. 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二、项目负责人：谢小勇，是代表乙方的唯一法定授权人，代表乙方与甲方、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进行协调，同时对该项目现场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负总责，经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资料文书是唯一有效的法律文书，代签、冒签的文书均属无效文书

三、施工工期：38日历天

计划工期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21日止。

四、工程中标折扣：80%。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392684.8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七、变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3）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功能、标高、位置和尺寸。

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如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 或经甲方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签证内容, 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及签证内容的价格, 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 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及签证内容的价格, 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及签证内容的价格, 按招标控制价的组价原则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率, 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及签证内容的结算价格。

(2) 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 一般不允许施工变更, 确需变更的, 甲方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 如有异常报价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3) 暂定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率或参照市场询价签证。

八、工程量确定

工程竣工结算时, 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等资料, 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及相关的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九、工程款结算与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 施工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送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发票。

十、工期与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38 日历天内完工, 逾期的按每天 2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因甲方原因除外)。

2. 隐蔽工程在施工中须经甲方验收认可,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提请甲方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 未提请导致隐蔽工程无法验收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3. 所有材料在批量进场前应先提供样品经甲方认可, 在批量进场后须经甲方验收后方能使用, 否则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4. 项目施工完工后, 乙方应先自行检查, 确认已达到验收标准及施工完场清后, 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 由甲方组织验收; 如验收通过的, 以乙方提

一
文

2079

拆

2015

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通过的，以乙方整改完成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5. 竣工验收标准为全部施工项目完工，符合合格及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要求，建筑垃圾清运与施工现场全部清洁卫生工作完毕，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十一、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指定谢小勇为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该负责人在甲方的工作时间内须在现场对项目施工实施管理，否则视为施工方违约，甲方有权酌情扣除乙方的工程款。

2. 乙方需文明施工，保证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对采购人的建筑物等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赔偿；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施工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其他

1. 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进度严重滞后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施工中若不按规定措施发生安全问题，一概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运输、地质地理状况、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乙方应配备具有协调周边关系的人员，确保无障碍施工。

5.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金华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十四、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



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章）： 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桥路 532 号 66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68785797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 帐 号：2010 0039 0454 897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单位 审 核 意 见： 与中标结果相符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15年7月14日
---	---	--